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煇、湯銘哲、陳景文、李丁進、利德江、閔振發、吳華林、于富雲、孫永年、張有恆、邱正仁、張祖恩
列席：李偉賢、劉芸愷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陳雅珍

壹、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本會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p.3）。

三、總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財務管理小組調度情形。

※邱正仁委員：建議財務管理小組主動與主管機關聯繫，商討增加校務基金資金可運作幅度，例如美金定存。

四、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

※校長：以後請出納組與會計室之報告能將校務基金數額對證一致。

五、主席報告

11 月 5-6 日教育部蒞校進行五年五百億計畫實地考評，感謝黃副校長及校內所有教職員工生的辛苦付出，雖考評結果及第二梯次計畫補助結果尚未公布，但從許多管道，都聽到對成大近一年來的表現，讚譽有加。

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相當亮麗，甫榮獲 95 年度「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及「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2 項全國第一；「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全國第三，上週至教育部領獎並獲 130 萬元獎金。席間，教育部長也強調，各國立大學法人化的政策勢在必行，故大學如何開源節流相對的越來越重要了。也因此，本校除妥善編列預算，將有限的資金作更好的運用外，將成立財務處及大學發展處，把學校校務基金作更佳的運用及管理；增加募款及開發各潛在資源，並配合會計制度之改善以因應之。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成立財務處，擬修訂組織規程第 8 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6、7 點修正對照表、「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21、25、26 條、第 10 條修正對照表及財務處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已於 96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成立財務處在案，惟經校務會議代表建議：配套辦法完備後，併設置辦法提會再議。

二、爰據以修訂組織規程第 8 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6、7 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21、25、26 條及財務處設置辦法。

三、另依本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將專業經理人獨立列為一款。

四、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供參。

擬辦：擬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第 8 條（附件二p. 4）、「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6、7 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三p. 5）、「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21、25、26 條、第 10 條修正對照表（附件四p. 6-7）及財務處設置辦法（附件五p. 8-9）。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30）

附件一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961210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追蹤	列管結果
95-3(96.3.13)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圖書館館舍滲漏之建築缺失改善費用，請　編列預算。 決議：本案撤回，請總務處重新評估，並提出改善方案。	總務處 95-4(96.5.29)： 1. 本案 96.4.17 總務長邀集土木系黃錦旗老師及汪建築師研商討論。96.4.30 建築師提初步解決對策，96.5.8、96.5.11 補充說明（採系統中空板），96.5.22 會同圖書館人員至中華醫專勘查已完成之實績及總圖書館現勘。 2. 改善工程費用，目前尚在評估中。 96-1(96.10.24)： 本案(總圖)漏水案已於 96.9.13 決標，得標廠商近日即可進場施作。 96-2（96.12.10） 本案施工廠商已進場施作,96.11.15 經總務長率同各相關單位會勘，作部分之變更，預計 12 月中旬即可完成。	繼續列管
95-4(96.5.29)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為了解整個學校校務基金之實際情形，擬成立一個專案研究小組，進行全盤了解後，再作成財務規劃之建議。 決議：由會計系邱正仁教授(召集人)、交管系張有恆教授組成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研究專案小組」。作業過程中請總務處洪國郎副總務長、會計室石金鳳組長為窗口，協助提供小組所需之資料。請專案小組於 96.6.15 前提出校務基金財務報告及投資建議。	秘書室： 96-1(96.10.24)： 邱教授及張院長已於 96.6.20 將「校務基金委員會財務研究專案小組調查報告」陳送　校長。 96-2（96.12.10） 成立財務處相關辦法之修（訂）定，業經 96.11.12 由　校長召集專案小組討論修訂，並已提本次會議，擬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與本案有關之「成立財務處相關辦法修（訂）定」案繼續追縱。

附件二

組織規程 教育部96年12月6日台高二字第0960187144號核定(同意第7、8、24、30條 追溯自96年8月1日生效)

第 八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企劃、建教合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二、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行政、企劃、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網路作業、校務資訊、教學研究、行政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另得置秘書一人。

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九、國際學術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處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增列 **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另得置副財務長、秘書各一人。下設規劃、理財、管控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

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依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2093 號函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校務基金得彈性運用之收入並不包含「其他收入」，修正「至第八款」為「至第七款」。
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財務管理小組，負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財務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教授代表數人組成之，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出納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財務管理小組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室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1. 財務管理小組功能由本校財務處取代，其組織及任務已於財務處設置辦法規範。故刪除財務管理小組相關內容。 2. 訂定本委員會執行長由財務長兼任。
七、**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	七、財務管理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1. 財務管理小組修正為財務處。 2. 訂定財務長須向管理委員會報告。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u>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u>** 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孳息收入：基金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所孳生之利息收入。 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修訂第七款。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一　國外傑出學者。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經理人員 **<u>六　專業經理人員</u>** **<u>七</u>**　兼任專家及顧問。 **<u>八</u>**　博士後研究人員。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一　國外傑出學者。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經理人員或專業經理人。 六　兼任專家及顧問。 七　博士後研究人員。 八　工讀生。	依本委員會96.10.24前次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

九 工讀生。 **十**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各款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基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實施。	九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各款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基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實施。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舉債控管之權責單位由總務處改為財務處及總務處。
第二十五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第二十五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財務管理小組，負責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財務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教授代表數人組成之，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出納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財務管理小組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室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3. 財務管理小組功能由本校財務處取代，其組織及任務已於財務處設置辦法規範。故刪除財務管理小組相關內容。 4. 訂定本委員會執行長由財務長兼任。
第二十六條　**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第二十三條各款之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	第二十六條　財務管理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第二十三條各款之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3. 財務管理小組修正為財務處。 4. 訂定財務長須向管理委員會報告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總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創校以來，一直致力於提升高等教育水平以創造人民福祉。經過全校師生努力，目前成功大學所培育出校友廣佈全球，成為社會中堅與國家棟樑，為社會貢獻良多。而成功大學亦以成為世界一流大學為治校目標,使本校成為學術界與企業界社會人才之搖籃。

國立成功大學由於校友眾多，成就非凡，歷屆校友與社會善心人士不忘回饋捐助本校。如何善用教育部預算和各界人士贊助學校的資金是成功大學邁向世界頂尖一流大學的過程中重要的一環。財務處成立之目的乃基於善用教育部預算與各界贊助之資金，使資金可以充分有效運用，以達成本校治校目標和各界人士對本校之期許。

茲為推動組務及職任相關人員，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並臚列重點說明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之宗旨及任務。

第二條　本處之位階及組織、工作任務。

第三條　財務長、副財務長職位任用資格。

第四條　秘書、組長及組員職位任用資格。

第五條　專業經理人職位任用資格及進用依據。

第六條　訂定施行細則之依據及審核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核准程序及修訂方式。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草案）961210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校務基金，以提高治校績效並達成各界人士對本校之期許，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主要任務為配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研議之財務運用與投資各項策略擬訂方案及負責執行相關事務，並受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其任務如下：

一　執行日常財務規劃與各種長期性投資開發事宜，從事長期性資本支出計畫之評估，各種資源開發與評估分析等事務。

二　執行本校可用資金之調度與管理事宜，以期達成提升投資報酬與降低財務風險之目標等，從事短期營運資金管理與操作等事務。

三　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機制與執行監控稽核與管理，以期發揮應有的投資效益等事務。

四　執行其他校務基金規劃、投資、運用、管控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處置財務長一人，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並得置副財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財務長及副財務長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專業經理人擔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處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規劃、理財、管控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專業經理人擔任，由財務長提名簽請校長聘任之。各組得置具財金或會計相關專長背景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第三、四條所稱專業經理人，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進用之人員。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或業務相關辦法由本處另訂，提主管會報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